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54045 南投市省府路38號(營建署)

聯絡人：吳珮嫻

聯絡電話：0492352911#123

電子郵件：ire126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492358258

50001

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416 號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中字第11108135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核定「變更鹿港福興主要計畫（停車場用地（停九）為機關用地）（配合彰化縣政府興建綜合服務行政大樓工程）案」1案，檢附加蓋部印之計畫書、圖各8份，請依法發布實施，並將發布日期、文號送部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11年6月29日府建城字第1110239413號函及111年7月8日府建城字第1110259262號函。
- 二、案經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10年8月31日第997次會議審決（詳會議紀錄核定案件第5案）在案，並經貴府依照決議修正計畫書、圖完竣。
- 三、本計畫案發布實施之書、圖應依「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要點」第17點規定辦理：依國家地理資訊系統相關計畫所定資料標準格式製作電子檔，並於發布實施後60日內上傳至國家地理資訊系統（<https://ngis.tcd.gov.tw>）。

正本：彰化縣政府

副本：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、綜合計畫組、都市計畫組（計畫書、圖各2份）（含附件）、中部辦公室(營建業務)（計畫書、圖各1份）（含附件）

部長 徐國勇

建設處

收文:111/08/03



1110296802

2 附件隨送